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到会监事占应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小筠女士主持。

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要求，结合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所确认的公司经营业绩指标；以及由公司人事行政部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股权激励考核实施细则》、《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修订稿）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 2010 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符合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实际情况。

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条件是否达成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第 1 项的任一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第 2 项的任一情形，公司 2010 年度经营业绩、激励对象

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中第一次解锁条件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办理第一次解锁事宜。

经投票表决：赞同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Huasun
华神集团